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299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00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01 號

請　求　人　李ＯＯ

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張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葉ＯＯ　同上
范ＯＯ　同上
周ＯＯ　同上
黃ＯＯ　同上
陳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陳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陳ＯＯ）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0 年度士訴字第Ｏ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之承辦法官；法官張ＯＯ、葉ＯＯ、范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張ＯＯ、葉ＯＯ、范ＯＯ）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1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之承辦法官；法官周ＯＯ、黃ＯＯ、陳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周ＯＯ、黃ＯＯ、陳ＯＯ）為高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認為上開受評鑑法官於審理各該承辦案件時，有以下之違失：

（一）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張ＯＯ、葉ＯＯ、范ＯＯ辦案偏頗，對請求人提出的訴求不調查，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9 款規定（請求人誤載為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9 條，應予更正），請求人希望能重新審理。周ＯＯ請求拆屋還地，其實是要拆樓梯，但樓梯是有申請增建。樓梯和房屋已合併，都是請求人與李ＯＯ的土地，有稅單、地籍圖等資料。地號有重測，是周ＯＯ串通地政事務所偽造。土地面積有被地政事務所更改，數據都不對。請求人要求重測跟聲請通知證人陳ＯＯ，證明車庫才是違建，卻都不准許。

（二）受評鑑法官周ＯＯ、黃ＯＯ、陳ＯＯ有瀆職，對請求人提出的訴求不調查，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9 款規定（請求人誤載為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9 條，應予更正）。請求人要求調閱當天法庭內及走廊之錄音錄影檔案，受評鑑法官周ＯＯ、黃ＯＯ、陳ＯＯ卻不調閱。請求人只有用臺語罵「偷貪霸」，並沒有罵其他的，錄音檔內並無聽到請求人之罵聲，且錄音檔前後矛盾，在錄音檔播放時間 25 分 50 秒（請求人誤載為 25 分 50 分，應予更正）有接音。請求人對被判有罪非常不服，希望能再審，請求人係被誣告及偽證所陷害。

（三）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張ＯＯ、葉ＯＯ、范ＯＯ、周ＯＯ、黃ＯＯ、陳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

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周ＯＯ訴請請求人、李ＯＯ及陳ＯＯＯ拆屋還地事件，經士林地院以 110 年度士訴字第Ｏ號判決請求人、李ＯＯ及陳ＯＯＯ應拆除地上物及返還占用土地，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與法定遲延利息；周ＯＯ其餘之訴駁回。嗣請求人對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周ＯＯ受敗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已告確定），再經高院以 111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判決上訴駁回，且不得上訴而告確定。又請求人在 110 年度士訴字第Ｏ號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下午開庭審理時，基於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害他人生命與身體安全之犯意，在公眾得出入之上開法庭內，公然以「幹」、「幹你娘」等語辱罵周ＯＯ，復接續對周ＯＯ恫稱「我不會放過你，幹」等語，致周ＯＯ心生畏懼，因而對請求人提起告訴。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向士林地院提起公訴，士林地院以 111

年度易字第Ｏ號判決請求人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並依同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 20 日，可易科罰金。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高院以 111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判決上訴駁回，且不得上訴而告確定。周ＯＯ在請求人所涉上開刑事案件繫屬於士林地院後，依刑事訴訟法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同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對請求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負損害賠償責任，經士林地院以 111 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請求人應給付新臺幣 3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周ＯＯ其餘之訴駁回。請求人對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周ＯＯ受敗訴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已告確定），再經高院以 111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判決上訴駁回，且不得上訴而告確定。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士林地院 110 年度士訴字第Ｏ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陳ＯＯ）、高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張ＯＯ、葉ＯＯ、范ＯＯ）、高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周ＯＯ、黃ＯＯ、陳ＯＯ）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原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至證據之取捨，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

範疇，法官本可依職權，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是以法官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有訴訟指揮權。

（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於案件所為認事用法對當事人不利，尚難認係對具體個案有所預斷或偏頗，更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請求人雖主張有未調查其訴求、未調閱當天法庭內及走廊之錄音錄影檔案、錄音檔內並無聽到請求人之罵聲、錄音檔前後矛盾、錄音檔播放時間 25 分 50 秒有接音云云，然此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且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張ＯＯ、葉ＯＯ、范ＯＯ、周ＯＯ、黃ＯＯ、陳ＯＯ在判決書上已就請求人在訴訟中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請求人所述係就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本會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張ＯＯ、葉ＯＯ、范ＯＯ、周ＯＯ、黃ＯＯ、陳ＯＯ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另就請求人主張錄音檔內沒有聽到自己的罵聲、錄音檔有接音部分，高院及士林地院在另案審理請求人所犯公然侮辱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等案件時，業經當庭勘驗錄音檔，並依據勘驗結果認定請求人確實有於公開法庭上對周ＯＯ稱「幹」、「幹你娘」、「我不會放過你，幹」確

定在案，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列印之士林地院111年度易字第O號刑事判決書、高院111年度上易字第O號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見審評卷第99頁至第114頁），則錄音檔迭經高院及士林地院審理時當庭勘驗，勘驗後之結果亦大致相同，且請求人所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已判決確定，是以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並不足採。

（五）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張ＯＯ、葉ＯＯ、范ＯＯ、周ＯＯ、黃ＯＯ、陳Ｏ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情事，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１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請假）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請假）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